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0月9日

2018年 第15号 (总第470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3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第14号	( 2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第15号	( 4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8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5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现金统计工作的通知	( 1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18 ] 第13号

财政部拟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新一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公开招标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请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愿向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提出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申请，并将申请材料于2018年9月27日17:00前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

联系人：刘世斌，吴蓉

联系电话：66194606，66195877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9月4日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第14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

（一）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互认。

（二）对于拟同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境内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审核或注册。

二、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更好地聚集人才和技术资源，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

整合前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结果仍可继续使用，并由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履行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等义务。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技术方法、评级业务规范、评级标准和评级报告等内容。

## 三、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息共享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开展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权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自律调查，必要时可以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联合调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处罚；违反自律规则的，相关自律组织依法给予自律处分。

（二）逐步统一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

（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评级监管及自律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并就信用评级机构日常管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等信息

进行共享。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恪守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评级质量。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时开展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标准，并保持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中国人民银行  
证 监 会  
2018年9月4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公 告  
发 展 改 革 委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18]第15号

为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与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国际开发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现决定废止《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公布），将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纳入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框架内统一管理，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证 监 会  
2018年9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18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8〕20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18年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五期）和2018年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六期）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五期和第六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360亿元。其中：第五期为18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4.0%；第六期为18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4.27%。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116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18年9月10日开始，9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9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至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18年9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 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0.7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2.4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3.49%计付利息;持有第六期国债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3.9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4.05%计付利息。

(三) 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两期国债于2021年和2023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两期国债于2021年和2023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三、要求

(一) 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 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公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 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 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 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到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厅(局)备案。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

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9月21日下午5:00前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18305（用于缴纳第五期国债发行款）

270—18306（用于缴纳第六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18年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上午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2018年发行的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国债代码为1805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9月11日、9月17日和9月20日下午3: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9月10日、9月14日和9月19日。

### （二）数据确认。

9月20日下午3: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

原件于9月21日前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9月21日下午5: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两期国债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在发行环节一次支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三年期和五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7.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凭证调运、人员培训、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8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18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

2018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8.4%	1028	成都银行	0.5%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7.3%	1030	西安银行	0.4%
1003	中国银行	12.0%	1034	富滇银行	0.3%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8.4%	1035	哈尔滨银行	0.3%
1005	交通银行	5.1%	1037	宁波银行	0.3%
1006	中信银行	0.6%	1041	徽商银行	0.4%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0.9%	1063	汉口银行	0.2%
1009	华夏银行	0.6%	1075	大连银行	0.3%
1010	浦发银行	0.9%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4%
1011	兴业银行	0.5%	1100	恒丰银行	0.3%
1012	招商银行	1.6%	1102	晋商银行	0.3%
1013	平安银行	0.3%	1109	浙商银行	0.3%
1015	北京银行	1.7%	1111	江苏银行	1.1%
1016	上海银行	1.4%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2%
1017	南京银行	0.6%	5011	北京农商银行	2.0%
1020	广发银行	0.9%	5014	上海农商银行	0.8%
1021	天津银行	0.6%	50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2	河北银行	0.3%	5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3	杭州银行	0.3%	50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6	青岛银行	0.3%	5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0.3%

附件2

2018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五期			
第六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开展现金统计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8〕18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更好分析现金流通规律，提高现金服务和管理水平，人民银行决定开展现金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现金统计内容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统计，包括对公现金业务统计和对私现金业务统计。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意见和评估可行性基础上，增加统计指标。

## 二、现金统计范围

现金统计实行全面统计，统计范围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所有现金收支业务和库存数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的所有现金收支（不含兑换零钱、兑换残币、以现金兑换纪念币等现金收付相当的业务）均应纳入现金收支统计；记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科目账务的所有现金均应纳入现金库存券别统计。

## 三、业务系统改造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现金统计要求，认真分析统计指标，组织实施业务系统改造，实现业务系统对数据的自动抓取、汇总，并支持分行政区域、分层级（全国、省级、地市级、县级）、任意时间段的数据统计。业务系统改造安排如下：

1.对于现金收支统计功能的业务系统改造，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统称全国性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城市商业银行应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

2.对于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功能的业务系统改造，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组织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等做好业务系统改造工作。

## 四、数据报送

（一）起始时间。

1.现金收支统计数据：全国性商业银行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报送，城市商业银行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报送，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报送。

2.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数据：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自2018年12月起报送。业务系统改造完成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手工统计后报送。

#### （二）报送频率。

现金收支按季统计，季后15日内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附件1）、《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行业归属）》（附件2）、《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存款人类别）》（附件3）、《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私现金业务统计表》（附件4）。现金库存券别按月统计，月后15日内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统计表》（附件5）。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顺延。

#### （三）报送方式。

1.全国性商业银行通过光盘、金融城域网等将现金统计报表电子版报送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2.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将现金统计报表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3.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全辖、地市、县三个层级进行数据汇总，填写《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现金收支统计表》（附件6）、《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表》（附件7），通过人民银行业务网发送至总行联系人邮箱（qiuuh@zh.pbc.gov）。

####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要按《现金统计报表填报说明》（附件8）相关要求填报现金统计报表，不得擅自修改报表格式和数据单位；加强数据平衡关系校验和数据审核，确保数据质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库存现金总量与其现金余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上报现金统计报表。

2.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统计数据适当追溯至上一年度；无法追溯的，首年填报时可不填写同比变化情况。

3.各单位要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报送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现金统计报表时，一并分别报送上半年、全年现金收支和库存情况分析报告。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时间表，明确工作责任人，确保做好现金统计各项工作。

（二）全国性商业银行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及电话信息报送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qhuhan@pbc.gov.cn）。

（三）《关于采集现金运行数据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货金〔2014〕10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

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联系电话：010-66194256

- 附件：
1.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行业归属）
  3.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存款人类别）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私现金业务统计表
  5.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统计表
  6.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现金收支统计表
  7.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表
  8. 现金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9月28日

## 附件1

— 14 —

##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

报告期：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支 出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一、对客户现金业务												
其中：对公现金业务												
对私现金业务												
a.柜面渠道												
b.自助设备渠道												
现金净投（+）回（-）												
二、同业间现金业务												
合 计												

全辖银行营业网点(个)：\_\_\_\_\_

全辖银行自助机具(台)：\_\_\_\_\_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行业归属）

填报单位：

报告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			支出			年累计		
		发生额	同比增减(%)	占比(%)	发生额	同比增减(%)	占比(%)	发生额	同比增减(%)	占比(%)
1	农、林、牧、渔业									
2	采矿业									
3	制造业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建筑业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批发和零售业									
9	住宿和餐饮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其他行业									
	合计									

## 附件3

— 16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存款人类别）

填报单位：

报告期：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支 出			年累计
	本季度发生额	同比变化(%)	占比(%)	本季度发生额	同比变化(%)	占比(%)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							
其中：5万元以下							
5万元（含）-20万元							
2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含）以上							
其他							
合 计							

附件4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私现金业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报告期：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支 出		
	本季度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储蓄业务						
其中：5万元以下						
5万元(含)-20万元						
2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含)以上						
外币兑换单业务						
贵金属买卖业务						
其他业务						
其中：现金缴纳水电、煤气、电话等生活费用						
现金缴纳罚款、税款等						
合计						

## 附件5

— 18 —

##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报告日期：

单位：万元

券别	金库			自助设备			其他			合计		
	金额	同比增减(%)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增减(%)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增减(%)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增减(%)	同比变化(%)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5角												
2角												
1角												
分币												
小计												

注：“其他”项目包括：柜员机封包、上门服务封包、网点上解封包、在途、第三方寄库等。

附件6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现金收支统计表

填报单位:

报告期:

单位: 万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本季度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发生额	同比变化 (%)	占比 (%)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平安银行												
浦发银行												

续表

单位	收 入				支 出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本季度		年累计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占比 (%)										
兴业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												
**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信用社												
外资银行												
其他												
合 计												

## 附件7

##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表

填报单位：

报告期：

单位：万元

单位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5角	2角	1角	分币	合计
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平安银行												
浦发银行												

续表

单位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5角	2角	1角	分币	合计
兴业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												
**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信用社												
外资银行												
其他												
合 计												

## 附件8

### 现金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一、各报表指标统计对象为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收支不纳入统计。
- 二、各报表的同比增减指当期（本季度或年累计）数据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同比变化指当期数据较上年同期发生额的增长率或下降率，即同比增减额/上年同期数据。
- 三、各报表填报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报附件1-5时，须在统计表标题注明全辖、地市级、县级，如：
  -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全辖）；
  -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地市级）；
  -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县级）。
- 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总表》（附件1）
  - (一) 对公现金业务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带来的现金收入和支出。
    - (二) 对私现金业务指个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带来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包括个人通过在本机构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卡账户、存折、存单等存取现金，以及个人通过现金直接缴纳罚款、税款、水电费、煤气费、银行费用（含手续费、工本费）等，兑换外汇、买卖贵金属、现金汇款等业务带来的现金收入和支出。
    - (三) 现金净投（+）回（-）指对客户现金收入与支出轧差后的净值，等于现金支出合计减现金收入合计的余额。该数值填报在“本季度”、“年累计”现金支出“发生额”栏目。当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现金支出大于收入，表现为现金净投放，该数值为正数；当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现金收入大于支出，表现为现金净回笼，该数值为负数。
    - (四) 同业间现金业务指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科目核算、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现金收支。
    - (五) 表内数据关系。
      - 1.对客户现金收入发生额=对公现金收入发生额+对私现金收入发生额。
      - 2.对客户现金支出发生额=对公现金支出发生额+对私现金支出发生额。
      - 3.对私现金收入发生额=柜面渠道现金收入发生额+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收入发生额。
      - 4.对私现金支出发生额=柜面渠道现金支出发生额+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支出发生额。
      - 5.现金净投（+）回（-）=对客户现金支出发生额-对客户现金收入发生额。
      - 6.收入合计=对客户现金收入发生额+同业间现金收入发生额。
      - 7.支出合计=对客户现金支出发生额+同业间现金支出发生额。
      - 8.对客户现金收入或支出的占比，分别指其发生额占收入或支出合计的比例。即：

对客户现金收入占比=对客户现金收入发生额/收入合计；

对客户现金支出占比=对客户现金支出发生额/支出合计。

9.同业间现金收入或支出的占比，分别指其发生额占收入或支出合计的比例。即：

同业间现金收入占比=同业间现金收入发生额/收入合计；

同业间现金支出占比=同业间现金支出发生额/支出合计。

10.对公现金收入或支出、对私现金收入或支出的占比，分别指其发生额占对客户现金收入或支出发生额的比例。即：

对公现金收入占比=对公现金收入发生额/对客户现金收入发生额；

对私现金收入占比=对私现金收入发生额/对客户现金收入发生额；

对公现金支出占比=对公现金支出发生额/对客户现金支出发生额；

对私现金支出占比=对私现金支出发生额/对客户现金支出发生额。

11.柜面渠道现金收入或支出、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收入或支出的占比，分别指其发生额占对私现金收入或支出发生额的比例。即：

柜面渠道现金收入占比=柜面渠道现金收入发生额/对私现金收入发生额；

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收入占比=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收入发生额/对私现金收入发生额；

柜面渠道现金支出占比=柜面渠道现金支出发生额/对私现金支出发生额；

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支出占比=自助设备渠道现金支出发生额/对私现金支出发生额。

#### （六）表间数据关系。

1.附件1“对公现金收入”、附件2“收入合计”、附件3“收入合计”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应分别相等。

2.附件1“对公现金支出”、附件2“支出合计”、附件3“支出合计”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应分别相等。

3.附件1“对私现金收入”、附件4“收入合计”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应分别相等。

4.附件1“对私现金支出”、附件4“支出合计”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应分别相等。

5.附件1“对客户现金收入”、附件6“收入合计”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应分别相等。

6.附件1“对客户现金支出”、附件6“支出合计”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应分别相等。

### 六、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行业归属）》（附件2）

（一）该报表行业分类采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分类标准。

（二）在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时，行业分类归为“采掘业”的单位现金收支暂归入“2.采矿业”统计；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暂归入“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统计；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暂归入“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暂归入“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统计；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暂归入“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统计；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暂归入“17.卫生和社会工作”统计；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暂归入“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统计；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暂归入“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统计。

(三) 行业归属不属于1-19类的单位存款人，其现金收支业务纳入“其他行业”（如国际组织）统计。

#### 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现金业务统计表（按存款人类别）》（附件3）

参照账户管理系统标准，对单位存款人类别进行初步划分：

(一) 企业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 机关、事业单位包括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 个体工商户包括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和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

(四) 不属于上述三类性质的单位存款人，纳入“其他”项目进行统计，例如军队、武警部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外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等。

#### 八、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私现金业务统计表》（附件4）

(一) 储蓄业务指个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储蓄存单等存取现金给该机构带来的现金收入、支出。对现金收支金额划分的统计，按单笔业务发生额进行统计。

(二) 外币兑换业务收入指个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人民币现金兑换外币带来的人民币现金收入，外币兑换业务支出指个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外币兑换人民币现金带来的人民币现金支出，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统计。

(三) 贵金属买卖业务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现金办理贵金属买卖，包括实物贵金属、非实物贵金属、代销贵金属的买卖。

(四) 不属于储蓄、外币兑换、贵金属买卖的现金收支纳入“其他”项目进行统计。

#### 九、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统计表》（附件5）

(一) 所有记入本机构现金科目账务的现金，包括金库、自助设备备付、柜员机封包、上门服务封包、网点上解封包、在途、第三方寄库现金等，均应纳入现金库存统计。该报表各券别现金库存总和应与现金科目账务余额相等。

(二) 金库现金包括本机构金库现金和委托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金库代保管的现金。

(三) 自助设备现金指放入自助设备钞箱的现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现金管理实际确定自助设备换钞箱现金的归属。

(四) 其他现金指柜员尾箱库存、上门服务封包、网点上解封包、在途、第三方押运寄

库、第三方清分寄库等记入本机构现金科目账务，但不属于金库、自助设备备付的其他类现金。

(五) 金库、自助设备、其他现金的占比分别指金库、自助设备、其他类的各券别金额占该券别合计金额的比例。如：

金库100元占比=金库100元金额/100元合计金额；

自助设备100元占比=自助设备100元金额/100元合计金额；

其他类100元占比=其他类100元金额/100元合计金额。

(六) 合计栏的占比指各券别合计金额占库存现金总金额的比例。如：

100元合计占比=100元合计金额/库存现金总金额。

(七) 附件5各券别合计金额与附件7各券别金额应分别相等。

十、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现金收支统计表》(附件6)

(一) 该报表仅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填报。

(二) 该报表“现金收入”、“现金支出”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合计应与附件1“对客户现金收入”、“对客户现金支出”的本季度和年累计发生额分别相等。

十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券别结构统计表》(附件7)

(一) 该报表仅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填报。

(二) 该报表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库存各券别金额合计应与附件5各券别金额合计分别相等。